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倩華

相 對 人 簡麗君

趙凱君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簡麗君、趙凱君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向聲請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包含借款、透支、保證債務及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台幣（下同）5,760,000元、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二筆，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8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簡麗君邀趙凱君為保證人，於112年8月16日向聲請人（一）借款6,800,000元；（二）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以200萬為額度上限，期間為七年，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償付利息，到期還本，以上皆有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日為憑；上開借款約定應分別自貸放後次月起以本息攤或支付利息方式按月給付聲請人，遲延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以上

01 二筆借款尚欠本金6,636,384元及利息；(三)相對人簡麗君亦
02 向聲請人申領信用卡做為簽帳消費之用，現尚欠聲請人信用
03 卡帳款76,945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4 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6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
07 金授信總約定書、信用卡契約、放款往來明細、透支額度繳
08 款明細、存證信函及郵件執據（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
09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核尚無不合。且經本院按非訟事件法
10 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9月5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172字第3
11 7424號函，通知相對人等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12 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惟迄未見相
13 對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14 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